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70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詹博堯

被告 江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柒佰柒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壹仟壹佰零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